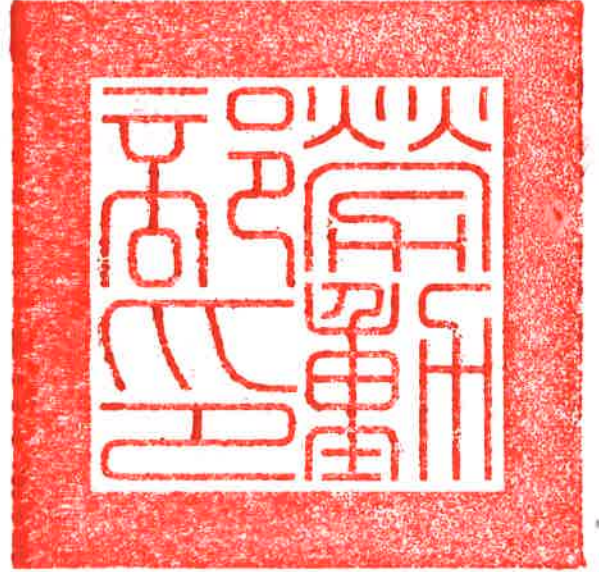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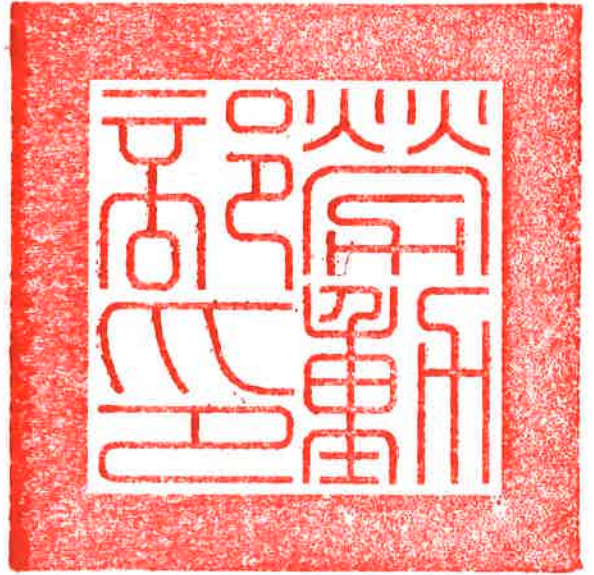


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號  
附件：



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收治於指定處所或醫院，於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

# 部長 許銘春